石城县百特瓷砖店“6·29”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9日8时30分许，石城县\*\*瓷砖店仓库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7月2日，石城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钟\*\*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屏山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石城县百特瓷砖店“6·2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取监控、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石城县\*\*瓷砖店“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瓷砖店对仓库安全管理不重视，仓库储存物品堆放不规范，安全投入不足，对长期聘请的搬运人员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搬运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佩戴安全帽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1.石城县\*\*瓷砖店。**该店成立于2018年8月6日，2021年8月11日在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MA382FX016，经营者：赖\*\*，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城市商业中心\*\*\*号，经营范围：瓷砖批发零售。

石城县\*\*瓷砖店在县温坊工业园租赁一厂房做仓库。2020年5月1日，石城县\*\*瓷砖店经营者赖南京与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吴\*\*签订《租房合同》，租赁吴\*乡位于温坊工业园的一间厂房用作存放瓷砖的仓库，仓库面积300㎡，租金每月6元/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事故发生时虽租期已过且未续签租房合同，但石城县\*\*瓷砖店仍照常租赁使用该仓库。

石城县\*\*瓷砖店对瓷砖仓库管理情况。石城县\*\*瓷砖店没有配备专门的仓库管理人员，仓库门用一把密码锁锁着，密码已告知送货人员，平时仓库里没有其他人员，瓷砖出库由送货人员自带车辆按送货单自行到仓库里搬运上车、送货，一般为单人作业，瓷砖店一般不派人到仓库搬运现场管理。仓库内瓷砖堆放较随意，未分类分规格堆放，堆垛间距小未保持适当宽度和距离，不便瓷砖搬运作业，仓库内的瓷砖上下车全靠人力搬运，未配备机械搬运工具。

石城县\*\*瓷砖店送货管理情况。石城县\*\*瓷砖店运送瓷砖由雇请相对固定的送货人员负责，瓷砖店将送货单下达给送货人，送货人员自己带车、自行到仓库搬运瓷砖，然后开车送至指定的卸货地点，按完成的送货单结算送货报酬。2022年5月开始，石城县\*\*瓷砖店大部分瓷砖都是由龚\*茂（自带车辆)负责送货。

**2.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该厂成立于1995年7月21日，2017年11月09日在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8165，类型：股份合作制，登记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清华南大道工业园东区\*号，法定代表人：吴\*乡，经营范围：文具制品、体育用品、木制半成品制造、销售进出口经营;木制玩具制造、销售。该厂在温坊工业园占地面积约8亩，有自建厂房6栋、办公楼1栋，公司共有员工20人，主要生产文具制品、体育用品、木制文具等。

从2020年5月1日起，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将位于温坊工业园的一间厂房租给石城县\*\*瓷砖店经营者赖\*京用作存放瓷砖的仓库，仓库面积300㎡，租金按每月6元/平方米计算。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8日下午，石城县\*\*瓷砖店经营者赖\*京的妻子罗\*秀安排龚\*茂29日运送两趟瓷砖，其中一趟送琴江镇花园村，另一趟送41箱规格为1500mm×750mm（51公斤/箱)瓷砖至广昌县驿前镇。

调看仓库门外的监控（仓库内无监控）显示，29日5时52分12秒，龚\*茂独自1人驾驶赣B2LR\*\*小货车到达仓库，自行打开仓库门密码锁进入仓库，5时56分32秒装好第一趟货离开送往琴江镇花园村；29日8时8分26秒，龚\*茂驾车返回驶入仓库（装运第一趟货后仓库门没有关闭）装运第二趟货即41箱规格为1500mm×750mm的瓷砖，8时21分39秒龚\*茂装好车厢一侧的货后将车开出掉头再倒入仓库装车厢另一侧，此后龚\*茂一直没有进出仓库，其间也没有其他人员进入仓库。

8时03分罗\*秀打电话给龚\*茂确认去广昌时间，龚\*茂回答10时左右可以出发。从8时37分至9时50分罗\*秀多次打电话给龚\*茂都未接听，罗\*秀感觉异常，从城市商业中心瓷砖店赶到仓库查看，9时56分03秒罗\*秀到达仓库，发现小货车上已装了一半的瓷砖，而龚\*茂被倾倒的多箱规格为1500mm×750mm的瓷砖压着头部，地上有一摊血，呼叫龚\*茂没有回应。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罗\*秀发现龚\*茂被瓷砖压到后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救援电话。

10时10分，110民警达到现场并设置警戒线对现场进行管理。

10 时12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龚\*茂已死亡。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指导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钟\*祥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也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城市社区管委会积极开展死者家属安抚、组织\*\*瓷砖店经营者赖南京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等工作，7月8日赖\*京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处置工作到位，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人员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龚\*茂，男，汉族，50岁，石城县屏山镇亨田村新屋组村民。

1.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石城县\*\*瓷砖店仓库内1500mm×750mm（51公斤/箱)瓷砖竖立排列靠放在另一堆瓷砖上，在搬走部分瓷砖后，多箱竖立排列靠放的瓷砖失稳发生倾倒撞压龚\*茂头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五、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石城县\*\*瓷砖店对仓库安全管理不到位，仓库未配备管理人员，仓库瓷砖出库基本由雇请的搬运人员单人作业，经营者很少到仓库现场管理；安全投入不足，对较大规格较重瓷砖的搬运未配备机械搬运工具，仓库内瓷砖堆放较随意，未分类分规格堆放，堆垛间距不足且未保持适当宽度，不便于瓷砖搬运作业和紧急情况的避险 ;没有对长期雇请的搬运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未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没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没有重视曾经发生过的瓷砖倾倒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并进行隐患整改，对较大规格竖立排列靠放的瓷砖容易发生倾倒的隐患没有采取防倾倒措施;

2.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吴\*乡与厂房承租人\*\*瓷砖店赖\*京签订的《租房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将厂房出租给赖\*京用作仓库后，没有对对\*\*瓷砖店承租仓库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有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存在的问题

**1.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的安全生产业务监管部门，对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日常监管不到位；对双方签订的《租房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出租方未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问题失察。

**2.温坊工业园区没有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单位。**通过调查发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琴江镇人民政府对温坊工业园区的属地管理责任相互推诿回避矛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以2016年《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赣州市申请石城工业园区设立为省级产业园材料审查意见的复函》中石城工业区四至范围包含古樟片区、小松片区和屏山片区，未包含温坊片区为由，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琴江镇人民政府以未收到将温坊工业园区移交给他们管理的文件为由，均声称不是温坊工业园区的属地管理责任单位，未履行对温坊工业园区的属地管理责任，目前温坊工业园区的属地管理是一个盲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龚\*茂，石城县屏山镇亨田村新屋组村民，在搬运瓷砖上车作业中没有佩戴安全帽，对竖立排列靠放瓷砖有可能发生倾倒的风险辨识不到位，在搬运瓷砖过程中没有采取措施防止瓷砖倾倒，在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石城县\*\*瓷砖店。**违反《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第5．8生产物料、产品、剩余物料的贮存和运输之规定[[1]](#footnote-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2]](#footnote-1)、第二十三条第一款[[3]](#footnote-2)、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footnote-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footnote-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6]](#footnote-5)，建议由石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江西省石城县\*\*制品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7]](#footnote-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8]](#footnote-7)，建议由石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责成石城县应急管理局向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职尽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建议石城县人民政府指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温坊工业园区属地管理责任单位。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隐患整治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温坊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管理，深入企业一线，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园中园、厂中厂”的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石城县\*\*瓷砖店“6·2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28日

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5．8生产物料、产品、剩余物料的贮存和运输

   5．8．1贮存的基本要求

   　 原则：

   　 a．采用能排除或减小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贮存方法；

   　 b．使用能保证安全、卫生的贮存装置和设施;

   　 c. 装卸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

   要求:

   1. 要保证贮存物品的平稳、安全。

   ......

   e. 成垛堆放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时，垛高、垛距应符合规定，垛的基础要牢固，不得产生下沉、歪斜或倾塌，垛之间的距离应便于机械化装卸和作业;

   5．8．2运输的基本要求

   原则:

   ......

   　 c．使运输、装卸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

   运输要求:

   .......

   　 b．运送重量较大的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时，应采用机械吊装输送，并掌握车辆，道路环境等情况，以确保输送安全;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6)
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footnote-ref-7)